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8月6日(星期二)13: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史广建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75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9,800,0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与执行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事宜,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79,800,000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份反对,0份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康提、夏洁、赵金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79,800,000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份反对,0份弃权。

同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康提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执行标的股票买卖、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但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除外;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标的股票或者采用将股票权益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方式进行权益分配,处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分配和清算等;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管理持有人名册,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手续;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在出现持有人份额被强制收回时,可以决定将强制收回的份额授予给其他适格员工,或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代持等;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12)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特殊事项;

(13)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5)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79,800,000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份反对,0份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达”)全资子公司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科技”)、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亿利达”)、铁城信息科技(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铁城”)分别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亿利达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24年8月6日与宁波银行台州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亿利达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为广东亿利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为台州铁城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五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亿利达科技、广东亿利达、台州铁城三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在三家子公司总额度之内进行调整。对于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担保,实际办理中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文件。详见于2024年4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号)。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表1:本次担保审批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授权担保的余额上限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是否突破授权担保的余额上限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40,000万元	1,500万元	否	0.9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100%	11,500万元	1,500万元	否	0.9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铁城信息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100%	20,000万元	2,000万元	否	1.2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块海茂路两侧、滨富路北侧地块

法定代表人:吴晓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2010年8月27日至2060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风机、电机、机电产品、充电器、仪器仪表、智能车载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风机、电机、充电器、仪器仪表、智能车载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风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表2:亿利达科技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口径为单体)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388.43	47,923.42
负债总额	10,963.81	9,162.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0,963.81	9,162.13
净资产	38,424.62	38,761.29
项目	2023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707.46	6,511.21
利润总额	3,473.2	351.01
净利润	2,725.21	298.36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冈县龙山镇学田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邓祥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风机,风扇,电机,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表3:广东亿利达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口径为单体)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39.82	27,037.40
负债总额	9,294.47	9,087.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294.47	9,087.44
净资产	17,545.35	17,949.96
项目	2023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991.16	5,707.21
利润总额	2,599.39	539.43
净利润	2,036.93	404.57

单位:万元人民币

3、铁城信息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滨富路368号3号厂房二层、三层

法定代表人:谢大卫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7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表4:台州铁城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口径为单体):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70.01	11,516.71
负债总额	4,366.77	3,822.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142.55	1,919.41
净资产	7,803.24	7,694.39
项目	2023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71.89	947.80
利润总额	21.33	-107.21
净利润	-54.74	-107.45

单位: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及担保金额:

(1)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1,500万元;

(2)广东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1,500万元;

(3)铁城信息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4年8月6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止。

保证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担保期限: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9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不含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84%,上述担保均为上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宁波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800BY24000424号)

2、公司与宁波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800BY24000425号)

3、公司与宁波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800BY24000426号)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534,3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2024年2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4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3日披露的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2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最高成交价为4.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012,440.0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19,2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874,062	18.30%	204,157,962	20.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5,504,850	81.70%	806,220,950	79.79%
股份总数	1,010,378,912	100%	1,010,378,91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9,283,9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4-020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隆”)、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通”)持有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派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86,200股,占威派格总股本的1.141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威派格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盈科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盈科盛隆、盈科盛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786,2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科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盈科盛隆、盈科盛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盈科盛隆	5%以下股东	2,013,800	0.3974%	IPO前取得:2,013,800股
盈科盛通	5%以下股东	1,835,600	0.3623%	IPO前取得:1,835,600股
盈科盛达	5%以下股东	1,936,800	0.3822%	IPO前取得:1,936,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盈科盛隆	2,013,800	0.3974%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盈科盛通	1,835,600	0.3623%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盈科盛达	1,936,800	0.3822%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合计	5,786,200	1.141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盈科盛隆	0	0%	2024/5/8 - 2024/8/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013,800	0.3974%
盈科盛通	0	0%	2024/5/8 - 2024/8/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835,600	0.3623%
盈科盛达	0	0%	2024/5/8 - 2024/8/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936,800	0.38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盈科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盈科盛隆、盈科盛通根据自身战略安排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4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分析,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56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6日。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24年8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1	王涛	√
1.02	李国栋	√
2.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2.01	冯震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和股东代表监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见与本通知同时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8月22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邮政编码050051,信函请注明“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20日-22日(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和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罗先生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一)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0”;投票简称为“建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候选人的,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
对王涛投X1票	X1票
对李国栋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1)
对冯震投X1票	X1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票数。

②选举监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监事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1	王涛	√			
1.02